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现对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，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需要对差错进行更正，现将调整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差错更正的内容	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	2015 年度累积影响数	2014 年度累积影响数
计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	① 应交税费	541,068.94	293,779.86
	② 其他应付款	-953,868.12	-823,280.88
	③ 财务费用	1,246,243.93	538,692.80
	④ 其他应收款	110,866.75	--
	⑤ 资产减值损失	5,835.09	--
	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	1,458.77	--
	⑦ 资本公积	2,314,437.75	1,068,193.82

	⑧ 未分配利润	-1,289,369.32	-484,823.52
	⑨ 盈余公积	-499,943.73	-53,869.28
应付账款确认 有误	① 应付账款	-4,386,116.10	-4,386,116.10
	② 应交税费	637,298.92	637,298.92
	③ 未分配利润	3,373,935.47	3,373,935.47
	④ 盈余公积	374,881.71	374,881.71

二、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7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董事会对于本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差错更正，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，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，前述事宜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差错更正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